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1  
26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11(a)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报告草稿

2001年7月16日至 日在波恩举行

报告员：高风先生(中国)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A.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复会 .....		
B. 主席致辞 .....		
C. 致欢迎词 .....		
D. 执行秘书的发言 .....		
E. 其他发言.....		
F. 一般性发言.....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A.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B. 议程.....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D. 接纳观察员组织.....		
E.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工作安排.....		
F.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G. 出席情况... ..		
H. 文 件... ..		

##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 A.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复会

1.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七条第 4 款召集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在德国波恩的海洋旅馆由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荷兰住房、自然规划和环境大臣 Jan Pronk 先生主持开幕。

2. 会议主席在 2001 年 7 月 16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复会时表示，他按照主席团的建议提出缔约方会议在目前这个时候正式复会，目的是争取在本周早些时候举行高级别会议之前能够有机会抓紧时间立即进行谈判。

3. 在这方面，主席首先提请注意海牙会议形成的、作为谈判的正式基础的文件(FCCC/CP/2000/5/Add.3,第一卷至第五卷)，并提请注意删除了方括号的合并谈判案文(FCCC/CP/2001/2/Rev.1 和 Add.1-2、Add.3/Rev.1 以及 Add.4-6)，这些谈判案文是他按照第一期会议确定的任务编写的，供本届会议谈判时参考。<sup>1</sup>

4.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

### B. 主席致辞

(议程项目 1(c))

5. 主席在 7 月 1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时说，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经历过像现在这样迅速的气候变化。毫无疑问，气候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是人类造成的，最终会不可逆转地影响生活条件，受影响最大的将是穷国的穷人。因此，为了加以防范，目前需要在政治上采取对策，而首先要采取的预防措施就是设法就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达成一致。

---

<sup>1</sup> (见 FCCC/CP/2000/5/Add.2 号文件，第 1/CP.6 号决定，第 4 段)。

6. 然而，在这个问题上所进行的谈判颇为艰难，结果往往是原地踏步——海牙会议的情况就是如此。但是，缔约方会议还是应当争取在本届会议上达成协议，这是因为，与会者已经保证要这样做，从而也就提高了人们对于在实施《京都议定书》方面解决余下的问题所抱有的期望值。政治领导人现在的任务是在政治上找到妥协办法——一种均衡的一揽子办法，而这种办法的所有必要成分都已经具备。

7. 主席在广泛征求缔约方的意见之后提出了删去方括号的合并谈判案文，这个案文是经过认真考虑所有缔约方的立场之后提出的。他认为，这个案文从政治和环境两个角度看都是有说服力的；这个案文是均衡的，可帮助形成一项能够得到支持的协议。

8. 《京都议定书》是一项复杂的文件，因为气候变化是一种复杂的现象，涉及很多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但是，《京都议定书》又是注重实效的、灵活的、公平的 and 可信的。会议应当争取拟出一项对各方都开放的协议——不论是在目前还是以后都一样。

### C. 致欢迎词

(议程项目 1(d))

9. 在 7 月 1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波恩市长 Bärbel Dieckmann 女士致辞欢迎与会者来到波恩，她衷心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0. 在设有联合国单位和有关机构的城市中，波恩虽然是一个相对较小的城市，但这方面正在不断扩大。而且，在波恩举办的国际会议和活动越来越多，波恩也是一个重要的电信、科学和研究中心、一个全球对话的中心。在这方面，她相信，建设包括一个国际会议中心在内的联合国村的计划不久将成为现实。

#### D. 执行秘书的发言

(议程项目 1(e))

11. 执行秘书说，目前谈判是联系《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进行的，要处理的是如何更多地在资金和技术上、包括在能力建设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本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通过谈判还要核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京都体制的运作规则；这些规则是处理气候变化方面正在形成的国际制度中具有重要价值的组成部分。

12. 然而，必须始终注意长期目标，不能集中注意如何对待第一个承诺期的问题。必须争取在目前取得成功的另一个原因是，需要向经济行为者发出一个积极的信号，使他们认识到，降低排放密度是 21 世纪全球经济的关键之一。

13. 最后，他回顾了自己五年来在波恩的感受。德国政府的越来越理解《气候公约》秘书处的需要，而波恩市也始终表现出热情好客的态度，为此应当向它们表示感谢，同时，他认为总体来看，联合国在波恩的活动水平还没有达到一种“临界质量”，而只有达到这种“临界质量”，波恩才会成为一个人们在职业上能够求得发展的有吸引力的基地，联合国机构才能够招聘、吸引并留住工作人员。而这反过来又会鼓励各国政府重新派驻常驻外交代表。在这方面要实现突破，可以由东道国政府作出一项决定，也就是决定着手在原议会建筑群里创建一个“联合国村”，配置能够举办大规模会议的相关会议中心。

#### E. 其他发言

14. 应主席的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主席 Robert Watson 先生在 7 月 1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他介绍了气专委第三次评估报告的关键结论。气专委的结论认为：

- (a) 从全球和区域两个层次来看，地球的气候系统已经发生了变化，有些变化是人类活动引起的；
- (b) 由于人类的活动，21 世纪全球二氧化碳、表面温度、降水量和海平面预计都会上升；
- (c) 在世界许多地区，气候变化、特别是区域温度的上升，已经影响了生物系统；
- (d) 预测的气候变化对于水资源、农业、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既会带来有利的影响，也会带来不利的影响，但是，气候变化越大，不利影响也越突出；

- (e) 在减少经济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有很多可以选择的技术办法，在减少费用方面也有很多可能性，但是，需要克服在开发无害气候的技术方面的障碍。

15. 他说，关于今后 100 年的所有各种设想都预测二氧化碳含量会增高、极端天气事件会增多、温度会上升、降雨量会发生变化、海平面会上升、农业生产会受到影响。他说，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已经存在节约有效的技术办法，据估计，采取国内措施对付气候变化所涉的费用为国内总产值的 0.2% 到 2%，如果进行国际合作则费用还会更低一些。

16. 应主席邀请发言的还有 Fatoumatta Ndure 女士(冈比亚)和 Shaun Nixon 先生(联合王国)，他们是代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青年会议发言的。他们促请所有缔约方不要在《议定书》之下提高对汇(清除量)的依赖，并促请所有缔约方制定规章确保环境的健康、切实有效的养护以及长期的稳定性。归根结底，之所以在里约启动《气候公约》进程，目的就是要为后世后代创造一个可持续的社会。

17. 关于发展中国家，顺利执行气候变化计划方面的最大障碍是资金问题。如果没有资金用于开展宣传运动等项目，政府就无法帮助人民了解并教育人民认识今后几十年内环境变化的问题。

18. 关于未来，有必要设法保证让更多的青年人能够参加今后的各种会议，其中最重要的是能够参加实际的讨论。归根结底，青年人期待着有朝一日对环境的尊重和创造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的需要在重要程度上会超过短期的、过时的原则。现在正是作出这样一项决定重要的决定的时候——与会者应当考虑到这一点，因为历史将作出裁判。

#### F. 一般性发言

19. 在 2001 年 7 月 1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伊朗(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萨摩亚(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捷克共和国(代表 11 国中心小组、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摩洛哥、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美国、瑞士(代表环境完整性小组)、俄罗斯联邦。

##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 A.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议程项目 2 (a))

20. 为了在第六届第二期会议上审议该分项目，缔约方会议备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文件(FCCC/CP/2001/INF.1)。

21. 在 7 月 19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告知会议，到目前为止，有 186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成为《公约》缔约方，因此，它们有资格参加本届会议的决定。

22. 应主席邀请，缔约方会议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6 月 11 日，有 35 个缔约方批准或加入了《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保存人已通知秘书处，瓦努阿图已经与 2001 年 7 月 17 日批准了该议定书。

23.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和塞内加尔的代表说，各自的立法部门已经完成了批准工作，将在适当时候交存有关的文书。

24. 缔约方会议向迄今为止批准了《议定书》的缔约方表示赞赏。

### B. 议 程

25. 为了审议这个问题，缔约方会议备有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载有议程和说明(FCCC/CP/2001/1)，它是执行秘书在征求了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的意见之后编写的。

26.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沿用以下所列第一期会议通过的议程。黑体字表示工作尚未完成的议程项目。

#### **1. 会议开幕：**

- (a) 第五届会议主席致辞；
- (b) 选举第六届会议主席；
- (c) 主席致辞；
- (d) 致欢迎词；
- (e) 执行秘书的发言。

#### **2. 组织事项：**

- (a)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 (g)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sup>2</sup>;
  - (h) 《公约》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由此产生的决定和结论: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b)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c)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d) 能力建设:
    - (一)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 (二)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 (e)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 4/CP.4 号和第 9/CP.5 号决定);
  - (f)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 (g) 在试验阶段共同开展的活动(第 6/CP.4 号和第 13/CP.5 号决定);
  - (h) 附属机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移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5. 本议程项目暂不审议。<sup>3</sup>

---

<sup>2</sup> 订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 ( 见第 2/CP.6 号决定 ) 。

<sup>3</sup> 由于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无法就这个问题作出任何结论或决定(见 FCCC/CP/ 1999/6, 第 18 段), 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c)条和第 16 条, 在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了一个题为“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的项目。项目之后的脚注反映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将该项目改为“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得到适足的执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见 FCCC/CP/2000/5/Add.1, 第 33-35 段)。



6. 修改《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将土耳其国名除去的提案：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审评信息和可能作出的决定。<sup>4</sup>

7.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

- (a) 《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规定的国家体系、调整和指南；
- (b) 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事项；
- (c)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号和第 14/CP.5 号决定)；<sup>5</sup>
- (d)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 (e) 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 (f)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 (g)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量的影响(第 16/CP.4 号决定)；
- (h) 附属机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移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8. 行政和财务事项：

---

<sup>4</sup> 临时议程中与哈萨克斯坦提出的将其国名列入附件一名单的修正案有关的项目，已按照哈萨克斯坦 2000 年 6 月 13 日普通照会中的要求撤消。

<sup>5</sup> 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主席根据与主席团的磋商结果提议，在这个分项目上应该有一个共识：关于《京都议定书》机制的工作方案要作为一个整体处理。因此，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研究缔约方会议应采取行动的方面以及需要《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方面(FCCC/CP/1999/6, 第 16 段)。

9. 发言:

- (f) 缔约方的发言;
- (g) 观察员国家的发言;
- (h) 政府间组织的发言;
- (i)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10. 其他事项。

11. 会议结束: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 (d))

[待补]

D. 接纳观察员组织

27. 为了审议该分项目, 缔约方会议备有秘书处关于接纳观察员组织的一份说明(FCCC/CP/2001/4), 列出了申请接纳为观察员的五个政府间组织和 22 个非政府组织。

28. 在 7 月 19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 按照主席团审查了申请组织名单之后提出的建议, 缔约方会议决定接纳这些组织为观察员。

E.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 (f))

29. 在 2001 年 7 月 16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 会议根据主席关于在 4 个关键问题上设立谈判组的建议, 作出如下决定:

- (a) 资金、技术转让、适应、能力建设、《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
- (j)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和 Andrej Kranjc 先生(斯洛文尼亚)担任联合主席
- (b)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述机制

- (k) Raúl Estrada-Oyuela 先生(阿根廷)和 Chow Kok kee 先生(马来西亚)  
担任联合主席
- (c)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l) Harald Dovland 先生(挪威)和 Philip M. Gwege 先生(乌干达)担任联合主席
- (d)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 (m) Harald Dovland 先生(挪威)和 Tuiloma Neroni Slade 先生(萨摩亚)  
担任联合主席

30. 在 2001 年 7 月 20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 主席根据与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与会者磋商的结果, 提议即将在高级别会议期间进行的谈判应在一个非正式的小组内进行, 谈判应依据对四个谈判组联合主席应主席请求主持编写的说明进行的讨论结果 (FCCC/CP/2001/CRP.8)。为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该小组将由会议主席主持, 由会议提供指导, 并每日向全体会议报告情况。该小组也可决定在具体问题上设立分组, 与此有关的谅解是, 相关问题的谈判不平行进行。

31. 会议同意上述建议, 设立的小组组成如下:

中亚高加索和摩尔多瓦	1
11 国中心小组	3
环境完整性小组	1
欧洲联盟	5
77 国集团和中国	19
“伞状”集团	6

32. 经主席提议, 会议还商定设立第五个谈判组, 负责讨论《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问题, 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主席 H. Dovland(挪威)主持, 并向全体会议报告情况。这个第五个谈判组与主席主持的小组不平行举行会议。然而, 关于技术问题的工作可在其他谈判组内继续进行, 由这些谈判组的联合主席商定。

#### F.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议程项目 2 (i))

[待补]

#### G. 出席情况

[待核]

3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下列……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丹 麦
阿尔及利亚	布基纳法索	吉布提
安哥拉	布隆迪	多米尼加
安提瓜和巴布达	柬埔寨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根廷	喀麦隆	厄瓜多尔
亚美尼亚	加拿大	埃 及
澳大利亚	中非共和国	萨尔瓦多
奥地利	乍 得	厄立特里亚
阿塞拜疆	智 利	爱沙尼亚
巴哈马	中 国	埃塞俄比亚
孟加拉国	哥伦比亚	欧洲共同体
巴巴多斯	科摩罗	斐 济
白俄罗斯	刚 果	芬 兰
比利时	库克群岛	法 国
伯利兹	哥斯达黎加	加 蓬
贝 宁	科特迪瓦	冈比亚
不 丹	克罗地亚	格鲁吉亚
玻利维亚	古 巴	德 国
博茨瓦纳	塞浦路斯	加 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捷克共和国	希 腊
巴 西	刚果民主共和国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莫桑比克
几内亚	拉脱维亚	緬 甸
几内亚比绍	黎巴嫩	纳米比亚
海 地	莱索托	瑙 鲁
洪都拉斯	列支敦士登	尼泊 尔
匈 牙 利	立陶宛	荷 兰
冰 岛	卢森堡	新 西 兰
印 度	马达加斯加	尼加拉瓜
印度尼西亚	马拉维	尼日 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来西亚	尼日利亚
爱尔兰	马尔代夫	纽 埃
以色列	马 里	挪 威
意大利	马耳他	阿 曼
牙买加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日 本	毛里塔尼亚	帕 劳
约 旦	毛里求斯	巴拿马
哈萨克斯坦	墨 西 哥	巴布亚新几内亚
肯尼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秘 鲁
基里巴斯	摩纳哥	菲 律 宾
科威特	蒙 古	波 兰
吉尔吉斯斯坦	摩洛哥	葡 萄 牙

卡塔尔	塞舌尔	瑞典
大韩民国	新加坡	瑞士
摩尔多瓦共和国	斯洛伐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罗马尼亚	斯洛文尼亚	塔吉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	所罗门群岛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卢旺达	南非	泰国
圣卢西亚	西班牙	多哥
萨摩亚	斯里兰卡	汤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苏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沙特阿拉伯	苏里南	突尼斯
塞内加尔	斯威士兰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越南
乌干达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乌克兰	乌拉圭	南斯拉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瓦努阿图	津巴布韦
	委内瑞拉	

34. 教廷、土耳其、[利比里亚]也派观察员参加了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35. 联合国下列办事处和方案派代表参加了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环境署/臭氧层公约)

《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36. 联合国系统下列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气象组织/环境署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世界银行

世界气象组织

37.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也派代表参加了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38. 关于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名单，见附件。

H. 文件

39.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备有的文件列于附件。

-- -- -- -- --

Filename: Document7  
Directory:  
Template: C:\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  
Data\Microsoft\Templates\Normal.dot  
Title:  
Subject:  
Author: Administrator  
Keywords:  
Comments:  
Creation Date: 27.07.2001 21:12  
Change Number: 1  
Last Saved On:  
Last Saved By:  
Total Editing Time: 2 Minutes  
Last Printed On: 27.07.2001 21:14  
As of Last Complete Printing  
Number of Pages: 14  
Number of Words: 1'095 (approx.)  
Number of Characters: 6'242 (approx.)